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15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秀芳、洪宗熠、陳明文等 16 人，鑑於台灣本土語言流失問題嚴重，雖然政府已在推廣本土語言，仍無法阻止台灣本土語言的衰退，目前 20 與 30 歲世代的年輕人，會聽、說台語的不到 5 成，很多年輕一代已無法流暢交談，更有人完全不會，若不盡快向下紮根，有學者預估台語極有可能於本世紀末消失，因此，為保護與推動台語，建議比照客家電視台、原住民電視台，設置台語公共電視台，爰擬具「公共電視法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賦予台語公共電視台法源依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是一個多語的社會，作為台灣主要語言，曾有 70% 以上使用人口的台灣話，在過去始終沒有得到應有的公共資源，以致今日面臨本土母語滅絕危機，更有學者擔心台語瀕危 30 年後可能滅亡。
- 二、當前電視台的語言使用，仍以華語占最大優勢，為保護弱勢語言，2000 年後陸續成立「原住民電視台」與「客家電視台」，對於族群文化與語言的保護，有正面作用。但相較於客語族群有客委會及電視台、原住民族有原民會及電視台，語言弱化情境相似的台灣話，其在公共資源的傳播上，卻沒有相對應的尊嚴與資源。
- 三、依「公視法」規定與精神，公視基金會本有傳播多元節目的使命，在尊重族群獨立自主的基本原則下，保障族群傳播服務之主體性；基於區域平衡理念與語言傳播平權需求，因此，擬具「公共電視法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賦予籌設台語公共電視台之法源依據。

提案人：黃秀芳 洪宗熠 陳明文
連署人：吳玉琴 陳 瑩 李麗芬 蘇治芬 呂孫綾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俊憲 王定宇 周春米 林岱樺 鍾孔炤
鄭寶清 蔡適應 高志鵬

公共電視法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。</p>	<p>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訂，修正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</p>
<p>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： 一、電台之設立及營運。 二、電視節目之播送。 三、電視節目、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、發行。 四、電台工作人員之養成。 五、電視學術、技術及節目之研究、推廣。 六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。 <u>前項第一款所稱電視台，得包括客語、河洛語及其它各族群語言、文化之頻道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： 一、電台之設立及營運。 二、電視節目之播送。 三、電視節目、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、發行。 四、電台工作人員之養成。 五、電視學術、技術及節目之研究、推廣。 六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。</p>	<p>為保障本國語言及文化多元性，增訂公視基金會德經營客語、河洛語及其它各族語言、文化之頻道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。 二、基金運用之孳息。 三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 四、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。 五、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。 六、其他收入。 <u>第十條第一款之業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。 二、基金運用之孳息。 三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 四、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。 五、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。 六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規定。 二、客家與原住民電視台，製播方式由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，委託製作，為確保河洛語及其它各族群語言、文化之頻道之經費來源，明定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以承擔主管機關應有之責任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